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營 建 署

行 政 院 函

都計組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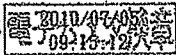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900372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部辦理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（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』）計畫禁建案」，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報請核定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99年6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822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



電子公文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內政部

總收文



0990138009

99. 7. 5

二
七
五
七

5